

#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語言治療系

##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6年8月30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為推動本系教學目標，並規劃及評估本系課程之實施，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「中華醫事科技大學語言治療系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得任命召集人一人，協助主任委員綜理會務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主任委員自專業老師、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、學生代表遴聘之。
- 四、委員會之職權包括：
  - (一)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包含審議開課領域、開課方式及課程調整等相關事宜。
  - (二)召開教學研討會。
  - (三)協調學生實習業務，另設置實習小組與實習分發施行細則，由本系實習行政老師統籌。
  - (四)統籌輔導學生國考相關業務。
  - (五)其他相關事項之決議與執行。
- 五、本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